

《新史學》稿約

(2017/03 修訂)

- 一、本刊是園地公開之專門學術季刊，歡迎三萬字左右的歷史學論著、一萬字左右的研究討論，和四千五百字左右的書評(包括正文、註釋及徵引書目)。若有附圖，圖、文排版後篇幅上限分別以五十頁、三十頁、十頁為原則。
- 二、來稿請以正體中文撰寫，如為簡體字稿，請先行細校簡、繁體轉換後再投本刊。並請於另紙書明中英文真實姓名、中英文服務單位名稱、通訊地址、電話和e-mail等資料，或以電郵寄至本刊郵址：newhistory1990@yahoo.com.tw，或將紙本寄至中華民國臺北市南港郵政信箱1-44號《新史學》編輯委員會收。請勿一稿兩投。
- 三、凡經審查通過刊登之文章，本刊隨即致上審查通過證明。刊稿時間則需配合本刊作業(如專題、相近課題或文章長短的配合等)，若有刊登期限的作品，請勿投稿，以免雙方困擾。
- 四、寫作時請按本刊「撰稿格式」，並附中英文篇名。論著及研究討論加附中英文關鍵詞及各五百字左右的中英文摘要，並於文末羅列徵引書目。中文書評請加附該書作者及書名之英文譯名。
- 五、來稿均送匿名審查人審查，並由本刊執行編輯委員會複審。
- 六、本刊以電腦排版，來稿請附使用MS-Word中文版之電子檔。
- 七、本刊不負責來稿內容物之版權問題(如圖、表及長引文等)，請作者先行取得版權持有者之同意。來稿所附圖片請提供高解析度的圖檔，以確保印刷品質。
- 八、本刊之論文(含書評)亦以電子檔形式在網路上發行，若僅同意以紙本形式發表者，請投稿時特別註明。作者投稿本刊，經本刊收錄後，同意以「無償非專屬授權」的方式，授權本刊另外再授權其他本刊授權之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翻印須徵得本刊同意(含合訂本)。
- 九、除特殊情況外，刊稿不付稿酬，惟致送作者抽印本二十份、本刊當期一本。